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淮南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版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企业培育类(第 1 ~ 7 项).....	1
二、示范称号类(第 8 ~ 21 项).....	7
三、科技创新类(第 22 ~ 62 项).....	17
四、项目支持类(第 63 ~ 65 项).....	45
五、金融支持类(第 66 ~ 68 项).....	48
六、人才用工类(第 69 ~ 83 项).....	51
七、相关政策文件.....	62

国家及省市政策可登录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文件公告栏查阅。

淮南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一、企业培育类

1. 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经济运行办 6645952

2. 支持壮大企业规模能级

【政策内容】

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 5 亿元之间的企业，

增速高于 15%、20%、25%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 15%、20%、25%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增速高于 15%、20%、25%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经济运行办 6645952

3.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科 6642370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科 6642370

5. 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产业政策科 6678302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 6644826

7.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超5000万元，且年产值增速高于20%、25%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12万元。对已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超1亿元，且年产值增速高于20%、25%、30%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12万、15万元。对当年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新投产企业，年产值超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奖励12万元、15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
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

高技术科 6644647

二、示范称号类

8. 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节能办 6661068

9. 国家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节能办 6661068

10. 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节能办 6661068

11.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节能办 6661068

12. 国家级绿色工厂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节能办 6661068

13. 省级绿色工厂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20 万。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节能办 6661068

14. 省级大数据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

【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科 5368009

15.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16. 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科 6678339

17. 支持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5G 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科 6678339

18. 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内容】

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科 6678339

19.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产业政策科 6678302

20. 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政策内容】

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装备科 6678314

21.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装备科 6678314

三、科技创新类

22.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3.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4.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5.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7. 省级标志性产品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8. 安徽工业精品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29. 省级新产品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3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产业政策科 6678302

3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产业政策科 6678302

32.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3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标准化科 2670170

33. 主导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政策内容】

主导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3 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标准化科 2670170

34. “三首”产品（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三首”产品按其产品单价（货值）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装备科 6678314

节能办 6661068

3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内容】

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的规上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 0.5% 补贴，最高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发展规划科 6664173

36.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政策内容】

对企业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科 6657657

37. 支持中试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建设服务产业建圈强链、面向行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科 6657657

38. 支持省级院士工作站

【政策内容】

对新建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外专科 6673580

39. 全国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0.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1. 省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2. 省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3. 省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4. 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5. 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6. 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7. 省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8. 省企业研发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科 6644166

49.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

高技术科 6644647

50. 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

高技术科 6644647

5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

高技术科 6644647

52.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

高技术科 6644647

53.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最高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

高技术科 6644647

54. 中国质量奖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300万元、60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质量发展科 2670187

5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政策内容】

对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

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质量发展科 2670187

56. 驰名商标企业

【政策内容】

最高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673893

57.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673893

58. 安徽省商标品牌基地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673893

59.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任务清单的通知》(淮府〔2024〕33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673893

60.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质量发展科 2670187

61. 安徽省卓越绩效奖企业

【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6号)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质量发展科 2670187

62. 支持市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科技攻关

【政策内容】

成效显著的按照企业合作研发投入10%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后补助。

【政策依据】

淮南市4.0版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发展规划科 6664173

四、项目支持类

6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内容】

对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 10% 的奖补，最高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 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64. 运用 5G 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奖补

【政策内容】

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按设备及

软件投入的 20%给予奖补，最高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科 6678339

65. 支持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内容】

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成果实现就地转化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

50号)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科 6657657

五、金融支持类

66. 支持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项目

【政策内容】

对企业为实施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且不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40%给予贴息（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67.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

【政策内容】

对期限在 3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最高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3 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投资科 6678303

68. 支持投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含省级）及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的基金机构

【政策内容】

对持有股权满两年的，可按投资总额（不含市级、

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国企出资部分)的3%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单户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

【政策依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50号)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经建科 6667201

六、人才用工类

69. 支持企业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

【政策内容】

对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全职新引进职业经理人到我市企业任职职业经理的，分别按引进 1 人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政策依据】

淮南市 4.0 版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0. 鼓励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

【政策内容】

对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科技副总”，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1 万元补助经费。

【政策依据】

淮南市 4.0 版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外专科 6673580

71. 支持领军人才

【政策内容】

新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培养计划的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50 万元配套奖励。每年重点支持具有行业号召力、市场引领力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双创团队不少于 20（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分三年发放。

【政策依据】

淮南市 4.0 版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2. 人才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

新引进投资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的企业，项目落地后奖励企业主要投资人不少于 130 m²的人才房。符合现行购房补贴政策条件的人才，按规定标准享受购房补贴。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3. 人才公寓保障

【政策内容】

对企业新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人才，由企业所在县区（园区）提供三年免费人才公寓保障。无法提供人才公寓保障的或人才因特殊情况选择自主租房的，按月发放租房补贴。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4. 人才租房补贴

【政策内容】

企业新全职引进的人才可申请最长三年的租房补贴，待申请购房补贴时一次性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租房补贴标准为 800 元/月，全日制本科生、中级技术职称、技师租房补贴标准为 600 元/月，全日制专科学历、初级技术职称、高级工租房补贴标准为 400 元/月。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5. 人才薪酬补贴

【政策内容】

对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且年薪 30 万元（含）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每年按照一定标准给予本人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6. 职称提升资助

【政策内容】

企业新全职引进人才，在淮工作期间首次获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

专技科 6678293

77. 人才引进奖励

【政策内容】

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工作半年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2 万元、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8. 人才集聚奖补

【政策内容】

每年从集聚博士、副高职称和高级技师等高层次人才超过 5 名的企业中，遴选 10 家左右，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79. 人才项目奖补

【政策内容】

每年支持重点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合计不少于 10 个，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80. 技能提升奖补

【政策内容】

打造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模式，为产业龙头企业开设技能人才“定制班”。对经市人社部门备案且毕业生留淮率达到 80%及以上的“定制班”，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人才培养奖补。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

职业能力建设科 6678159

81. 博士后项目资助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新进站博士后最高按照 15 万元/人/年标准给予 2 年资助，出站后留在市内企业工作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

专技科 6678293

82. 人才贡献奖

【政策内容】

“突出贡献”人才，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优秀人才”，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联系方式】

服务协调科 6688663

83.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1. 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须在我市登记注册，下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 申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同一企业、同一名职工只享受 1 次岗前技能

培训补贴和 1 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

职业能力建设科 6678159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根基和综合实力的体现。当前，我市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战略，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快建快投。对新招引入驻现代制造业产业园或独立选址的企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前竣工并投产的，县区（园区）给予项目投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壮大企业规模能级。对当年营业收入超过亿元且不低于前2年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企业给予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

励；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增速高于 15%、20%、25%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培育高精尖特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4.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300 万元、60 万元，对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分别奖励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5.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

6. 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 5G 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按设备及软件投入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 50 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5G 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

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最高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 10% 的奖补，最高 200 万元。已享受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和省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不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9.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的规上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 0.5% 补贴，最高 50 万元。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通

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按照有关规定比例配套。对新认定的“三首”产品按其产品单价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成果实现就地转化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企业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服务产业建圈强链、面向行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建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

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企业要素保障

12. 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动态调整工业用地基准价标准，对鼓励类项目实行地价优惠政策，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对符合规划导向和产业准入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宗地评估价（指导价）的 70%、且不低于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建立“投贷担保补”融资模式。创新发展“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源大力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基金、国有资本参股投资的先进制造业领域项目，简化程序、优化流程，通过投保贷、投贷、跟贷、保贷、补贴等多元组合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14.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

融产品，逐年增加制造业贷款规模。对企业为实施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且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40%给予贴息（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15.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运行管理体制，积极运用市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的各类企业和项目发展，以股权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投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含省级）及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的基金机构，并持有股权满两年的，可按投资总额（不含市级、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国企出资部分）的 3%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单户机构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人才用工保障。按照《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

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紧扣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进一步优化人才、用工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用工支撑产业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健全奖补兑现机制

17. 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本措施第1条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县区（园区）财政全额承担、第15条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其余条款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具体兑现细则由市主管部门会商市财政局制定。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与《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交叉重叠部分以本措施为准，不重复兑付。对达到本措施兑付条件的企业，当年已享受国家、省同类支持政策或者获得相关

称号的，市主管部门可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支持。

18. 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原则上只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A 类、B 类的企业予以扶持。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促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未尽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工业强市”“科技强市”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把培育和发展规上工业企业摆在突出位置，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和产业升级，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路径，围绕专精特新方向，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底，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830 户以上，总数达 1660 户以上；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20 户以上，总数达 450 户以上；净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80 户以上，总数达 550 户以上；净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40 户以上，总数达 300 户以上；净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22 户以上，总数达 245 户以上；净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户以上，总

数达 25 户以上；净增“重点小巨人”企业 5 户以上，总数达 10 户以上，实现倍增。

三、重点举措

（一）实施政策赋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八企”培育工程。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成长路径，实行梯次培育。

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小升规”企业分三年支付，每年 10 万元）。对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补资金由市、县区（园区）共同承担，市与县（园区）承担比例为 1: 2，市与区承担比例为 2: 1。

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增的省级创新型企业，各县区（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增的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增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增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新增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当年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超 5000 万元，且年产值增速高于 20%、25%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2 万元。对已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超 1 亿元，且年产值增速高于 20%、25%、30%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2 万、15 万元。对当年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新投产企业，年产值

超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奖励 12 万元、15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二）实施金融赋能，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贯彻落实《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 号），制定出台我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强化对金融机构的考核机制，持续开展“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淮南专项行动，建立拟入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每月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重点支持拟入规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拟培育规上企业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推动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逐年提高。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二期子基金 5 亿元，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坚持以基金为纽带，推广“投资 招引”“融资 融智”等模式，投早投小投长期，不断加大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加大专精特新融资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发生

的一年期或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奖补。

健全金融服务机构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拟入规企业采取“展期贷”“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长还款期限，增强拟入规企业发展信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拟入规企业打造“设备贷”“知识产权贷”“政采贷”“园区贷”等信贷产品。提升拟入规企业信用额度，通过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解决拟入规企业融资需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市级上市（挂牌）动态后备资源库，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鼓励和扶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及时兑现有关财政奖励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融资担保机构在按照省规定的优惠担保费率标准下开展的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贷款业务，在省财政对担保费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照省财政补贴费总额的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三）实施创新赋能，激发企业创业活力。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占比。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推荐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奖励，享受科技计划项目指标单列以及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开展校企合作且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的企业，享受国家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技术交易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当年研发投入占上一年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的，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年度研发经费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且增长率高于 30%、40%、50% 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支持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双创”载体，参与各类“双创”大赛。培育建设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年建设双创基地不少于5个，对首次获评省级双创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双创基地每培育一户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该双创基地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对获得驰名商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基地、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一次性奖励20万元，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

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荣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荣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和工业精品培育行动计划，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类专业性展会，组织参加“皖美制造 畅行全球”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给予倾斜支持。引导企业参加“精品安徽 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对规模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中央媒体进行“精品安徽”集中宣传推介的，入选企业的宣传推广费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照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四）实施数字赋能，推动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制定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提升制造业品质品牌。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对于投入不低于50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全覆盖，对规上及拟入规工业企业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的，按照项目购置额的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符合市产业发展路径、六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之一，列入《淮南市工业转型省级项目投资导向计划》，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重点银行建立数字化改造名录库，通过贷款贴息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融资，对企业为数字化改造产生的一年期或以内的贷款，在未享受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率）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企业实施重点改造项目，并进入《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

四、工作保障

（一）完善推进机制。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各县区、园区要比照市里成立专班抓细抓好抓实，将四类企业发展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建立四类企业培育库，每月开展动态更新监测，按月调度、按季“赛马”、按年考核，突出奖惩激励导向，梯次培育，实现倍增。

（二）加强财政扶持。市财政设立专项产业资金，称号类的实行免申即享，补助类的通过业务标准化和数据比对，最大程度实现免申即享，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合理运用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原则上只对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鼓励提升类）工业企业予以扶持或奖补。《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 年)》（淮府〔2022〕56 号）文件中有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三）强化双招双引。加快建设并依托县区（园区）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围绕六大新兴产业，全力以赴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在各县区（园区）的制造业产业园快速集聚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力开展“创业淮南”行动，激励

本土企业二次创业，并享受招商引资同等政策，加速汇聚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创优营商环境。为拟培育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推行顶格服务机制，表格化、清单式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定期发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清单，直达培育企业。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挖掘先进典型，讲好企业家故事，在每年年初召开的市委市政府表彰大会上，对新增四类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努力营造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皖政办[2023]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一个目标

1. 打造良好的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从2023年起，每年培育建设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家以上，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5个，培育“数字领航”企业、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个，建设数字化改造区域样板1个，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2%左右。到2025年，实现全市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推动重点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成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入全省前列。

二、开展两大行动

2. 数字化诊断行动。统筹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以数字淮南公司为依托，遴选一批优秀诊断服务机构，分行业、分规模、分阶段为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画像”诊断服务，根据企业数字化所处阶段、转型需求及在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瓶颈问题进行综合诊断，建立“一企一档”数字综合档案，实行部门联动，推动数字化诊断“深突破”、“广应用”。2023年完成200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诊断，到2025年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根据诊断业务量和效果，在省奖补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市财政给予符合条件的服务商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3. 数字化转型进园区行动。支持我市6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瞄准园区优势产业，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总体方案，加快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

供应链。推动园区制造能力共享，打造汇聚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线等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发展集聚中小企业共性制造需求的共享工厂，发展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推动园区创新能力共享，围绕区域内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扩展科研仪器设备与实验能力共享。推动园区服务能力共享，围绕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探索开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每年争取省级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实施三项工程

4. 行业大脑培育工程。支持引导本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打造淮南企业转型样板，加快服务能力对外输出；吸引鼓励省内外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

商来淮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快速提升淮南软件园入驻企业数量和质量。遴选优秀服务商分行业建立服务商资源池，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建设一批“行业大脑”，及时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推动在细分行业快速复制推广。组织开展各类数字化转型培训会、现场会、对接会、竞赛等交流活动，每年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6场以上，征集和遴选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6个、优秀实践案例6个。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带资为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降低中小企业融资负担与风险。对采用新模式实施的数字化改造项目，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实际投资规模的1%对服务商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数字淮南公司打造“淮南工业大脑”，服务优化全市产业布局、产业链式发展，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羚羊淮南市子平台生态效应，加快建设多层次工业互

联网平台体系，重点打造 3 个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5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推广中心。推动淮南城市大脑、工业大脑等市级涉企平台与羚羊平台联通共享，打通政企数据连接，实现开放式一体化服务。到 2025 年，全市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应用率达到 45%，工业设备上云率达 30%。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奖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平台和“行业大脑”最高 100 万元奖补，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5. 智能装备攻坚工程。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大技术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进一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每年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5 个，培育 10 个以上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500 台左右。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数字

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 10% 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鼓励企业运用 5G 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于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 20% 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试点工作，按照省有关政策帮助企业免费申领管理数字化、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仓储物流数字化等软件服务包。鼓励软件服务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对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数字领航”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组建工业软件联盟，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力争每年培育首版次软件 2 个以上。对新认定的省级首版次软件，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鼓励软件服务平台为制

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对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数字化改造项目实现用工成本降低 10%以上、营业收入提升 10%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6. 绿色制造协同升级工程。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引导企业追求卓越品质，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八公山豆腐、淮南牛肉汤等地方特色产业企业主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建设智能化质量检测系统。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深入推进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围绕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撑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助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每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2%左右。强

化排污数字化监管，推动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聚焦淮河能源、中煤新集、中安联合等重点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生产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使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推动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及运维监管，对其他排污单位通过联网视频监控、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流量计等方式进行监管，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为辅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对照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实施一批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在全市建设一批绿色供给标杆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绿色制造供应商。争创一批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以及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每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左右、绿色设计产品2个左右，新增省级绿色工厂5家以上，培育一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

供应链管理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企业实施重点改造项目，并进入《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提升四个能力

7. 数字化基础建设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每年建设开通 5G 基站 1200 个以上。大力解决 5G 基站建设中疑难站址和转改直问题，推动新建和改造小区、大型综合体和重点项目 5G 网络全覆盖，重点实施电梯、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公共空间移动信号覆盖，纳入项目建设预算和概算，同步规划、建设和验收。组织运营商通过改造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加速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外网。支持产

业园区建设满足园区企业设备互联和信息互通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在园区产业链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无缝传递，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引导建设运营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追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预测性维护等创新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南移动公司、淮南电信公司、淮南联通公司、淮南铁塔公司）

8. 数字化政策保障能力。通过企业诊断、设备补助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重点银行开发支持数字化改造的金融产品，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企业需求“白名单”、金融产品“明白纸”等各方信息资源，实现金融资源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对企业为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项目贷款，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

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100万元。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对期限在3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100万元。积极争取安徽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数字化人才支撑能力。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加快引进培育既熟悉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又掌握信息网络和数字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加强制造业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数字化协调推进能力。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各县区（园区）要聚焦任务目标，落实清单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告机制，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纳入县区（园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活动，总结汇编全国、全省数字化转型先进典型案例，向企业推广复制，引导企业“看样学样”。（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